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658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新区金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路335号106B室。

法定代表人朱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筑地洁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1005号3号楼C座3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陶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天歌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3009号第6幢11层1107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陆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天歌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666弄1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陆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东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1187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陆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陆[REDACTED]，男，1955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1266弄178号。

被执行人陆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10月19日，汉族，住上海

市闵行区虹莘路 1955 弄 56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沪 0115 民初 55577 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天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666 弄 100 号房地产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天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666 弄 100 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瑛

审 判 员 薛 春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

